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黎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告劉明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所為判決（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則不在得聲請補充裁判之列。又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時，分配原物與變賣之而分配價金，孰為適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判決主文諭知被繼承人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但判決附表一編號5-12之分割方法記載為：

「1. 先扣除喪葬費用等288,605元及遺產稅2,267,729元（此部分喪葬費與遺產稅均已透過被繼承人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帳戶支出或繳納完畢）。2. 再返還劉昇怡等3人代墊規費等12,800元。3. 再返還劉明忠代墊稅捐等費用10,543元。4. 再由蘇黎玲分配取得500萬元及其孳息。5. 末由蘇黎玲、劉昇怡、劉昇岱及劉承叡各分配取得1,373,695元及其孳息，由

01 劉明忠分配取得1,373,694元及其孳息。」，並未就附表一
02 編號5-12所示中國信託、彰化市農會、永豐銀行、合作金
03 庫、郵局、第一銀行、彰化一信、臺灣銀行等存款，分別諭
04 知各該存款之分割方法，致無從逕向各該金融機構領取應受
05 分配款項，容有分割方法未詳盡之脫漏，爰依法聲請補充判
06 決。

07 三、聲請人主張本院上開判決有分割方法未詳盡之脫漏。惟依首
08 開條文規定及說明，依法得聲請補充判決者，須以訴訟標的
09 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為限，又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
10 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未為裁判
11 之表示者而言，且遺產或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乃為法院自由
12 裁量權限。本件原判決就被繼承人遺產既已全數為分割，且
13 就存款部分盡數分配而無分毫遺漏，自無訴訟標的或應受裁
14 判事項脫漏之情事，聲請人徒以無法逕自領取應受分配額
15 度，指謫判決脫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周儀婷